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证明文件：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 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 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 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 4）。
2	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建设内容包含危险边坡和地质灾害治理等相关内容。（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表》（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建设内容包含危险边坡和地质灾害治理等相关内容。（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1、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3 个月（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 1 个月起倒推 3 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清单。 2、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简历表》（附件 6）及表格中涉及到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证书扫描件。并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施工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为拟派项目经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交（竣）工验收报告及业主盖章证明文件、业主任命书等均可）。【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

		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7）。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

		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附件 8）。
5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9）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4403006894210O7H</td><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11000</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 1 号梅华 1 号大楼 409-C</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09-05-11</td><td>在深办公场所情况</td><td colspan="2">150m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郑钟勇</td><td>联系方式</td><td>18028706265</td><td rowspan="4">企业股东信息（主要）</td><td colspan="2">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td></tr>
<tr><td>主项资质</td><td colspan="3">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td><td colspan="2">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企业总人数</td><td colspan="3">55 人</td><td colspan="2">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企业总资产（亿元）</td><td colspan="3">3.9798618354</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年营业额（万元）</td><td>2021 年</td><td colspan="2">58219.238390</td><td rowspan="4">纳税额(万元)</td><td>2022 年</td><td>432.148313</td></tr>
<tr><td>2022 年</td><td colspan="2">53575.390711</td><td>2023 年</td><td>934.927563</td></tr>
<tr><td>2023 年</td><td colspan="2">55098.092167</td><td>2024 年</td><td>453.2 01448</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166892.721268</td><td>合计</td><td>1820.277324</td></tr>
</table>

备注：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048712

企　业　名　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法　定　代　表　人：郑钟勇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7日

仅限投标使用，重复印无效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6307

企　业　名　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法　定　代　表　人： 郑钟勇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1064号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1,029.64	0
2	企业所得税	-79,333.78	0
3	印花税	102,140.98	0
4	教育费附加	249,012.7	0
5	增值税	8,299,123.3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66,008.4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981.33	0
8	环境保护税	14,312.92	0
	合　计	9,349,275.63	0
	其中，自缴税款	8,917,273.1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09年5,000元,2014年25,000元,2019年10,000元,2020年58,851.63元,2021年2,500元,2022年799,310.22元,2023年8,448,613.7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9,333.78元（柒万玖仟叁佰叁拾叁圆柒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6063801776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6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37827号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127.68	0
2	企业所得税	-9,002.99	0
3	印花税	33,582.5	0
4	教育费附加	119,670.41	0
5	增值税	4,022,813.5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9,780.2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116.03	0
8	环境保护税	926.99	0
	合　计	4,532,014.48	0
	其中，自缴税款	4,324,447.7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15,802.5元,2022年33,800元,2023年66,731.51元,2024年4,415,680.4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4,805.49元（贰万肆仟捌佰零伍圆肆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305300428394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5年3月5日

2021 年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电话：0755-28713571

机密　　深巨源财审字（2022）UNC317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9,937,421.31	28,073,01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1,104,559.29	30,929,475.18
预付款项	3	37,358,589.72	44,184,706.10
其他应收款	4	75,755,035.39	81,675,600.31
存货	5	11,023,414.41	9,234,057.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5,179,020.12**	**194,096,859.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9,329,599.46	9,980,874.01
在建工程		59,680,964.98	18,227,236.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	27,014,326.00	29,792,10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24,890.44**	**58,000,216.26**
资产合计		**321,203,910.56**	**252,097,075.4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48,750,000.00	31,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8,808,583.46	3,258,651.98
预收款项	10	2,353,005.23	2,215,958.71
应付职工薪酬		1,733,970.04	3,500,000.00
应交税费		-845,837.37	-697,017.19
其他应付款	11	6,312,143.97	4,677,746.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111,865.33**	**44,255,33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7,111,865.33**	**44,255,339.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144,092,045.23	107,841,735.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092,045.23**	**207,841,73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1,203,910.56**	**252,097,075.4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1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582,192,383.90
减:营业成本	15	504,205,125.14
税金及附加	16	1,561,074.65
销售费用	17	257,740.81
管理费用	18	16,087,288.71
研发费用	19	16,465,771.51
财务费用	20	1,267,307.2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48,075.87**
加:营业外收入	21	343,101.40
减:营业外支出	22	43,754.14
三、利润总额		**42,647,423.13**
减:所得税费用		6,397,113.47
四、净利润		**36,250,309.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250,309.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1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62,154,34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920,564.92
现金流入小计	5	568,074,91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93,618,43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1,564,876.3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3,403,381.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2,223,147.55
现金流出小计	10	580,809,8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2,734,92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311,020.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311,02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311,02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6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3,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539,650.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25,089,65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5,910,34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1,864,40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8,073,01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9,937,421.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1/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0					107,841,735.57	207,841,73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00					107,841,735.57	207,841,735.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0,000,000.00					36,250,309.66	46,250,309.66
（一）净利润	06						36,250,309.66	36,250,309.6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illegible]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10,000,000.00					144,092,045.23	254,092,045.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5月1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 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49,937,421.31
合　　计	49,937,421.31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104,559.29	100.00%
合　　计	51,104,559.29	1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7,358,589.72	100.00%
合　　计	37,358,589.72	1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5,755,035.39	100.00%
合　　计	75,755,035.39	100.00%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9,234,057.73	11,023,414.41
合　　计	9,234,057.73	11,023,414.41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9,980,874.01		651,274.55	9,329,599.46

7: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2,014,330.00			32,014,33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22,224.00	2,777,780.00		5,000,004.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9,792,106.00			27,014,326.00

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48,750,000.00
合　　计	48,750,000.00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808,583.46	100.00%
合　　计	8,808,583.46	100.00%

10: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53,005.23	100.00%
合　　计	2,353,005.23	100.00%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12,143.97	100.00%
合　　计	6,312,143.97	100.00%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0.00%	11,000,000.00	10.00%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70.00%	77,000,000.00	7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0.00%	22,000,000.00	20.00%
合　　计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07,841,73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07,841,735.5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6,250,309.6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44,092,045.23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82,192,383.90
合　计	582,192,383.90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504,205,125.14
合　计	504,205,125.14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561,074.65
合　计	1,561,074.65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257,740.81
合　计	257,740.81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6,087,288.71
合　　计	16,087,288.71

1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16,465,771.51
合　　计	16,465,771.51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267,307.21
合　　计	1,267,307.21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43,101.40
合　　计	343,101.40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43,754.14
合　　计	43,754.14

2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250,309.6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62,294.79
无形资产摊销	2,777,7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539,650.3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89,356.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28,402.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047,203.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4,928.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937,421.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073,019.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1,864,401.41**

24：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董建华
230000112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董建华(230000112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018 年 3 月 28 日

4

姓　　名 Full name 董建华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1-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21970112616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黑龙江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0 月 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泰洲弘润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1 月 15 日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泰洲弘润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08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机开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8 月 28 日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常靓
474702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2019 03 0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Full name 常靓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4-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德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30219640415063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 7C75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5月17日

证书序号：001683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 3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5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 年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电话：0755-28713571

深巨源财审字[2023]QNC497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6,823,886.55	49,937,42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6,057,540.23	51,104,559.29
预付款项	3	44,049,077.50	37,358,589.72
其他应收款	4	139,901,136.80	75,755,035.39
存货	5	29,249,995.55	11,023,414.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6,081,636.63**	**225,179,020.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914,950.61	9,329,599.46
在建工程			59,680,964.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	24,545,187.00	27,014,32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60,137.61**	**96,024,890.44**
资产合计		**369,541,774.24**	**321,203,910.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63,180,000.00	48,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5,028,856.88	8,808,583.46
预收款项	10	1,153,005.23	2,353,005.23
应付职工薪酬		1,491,303.28	1,733,970.04
应交税费		-1,082,516.32	-845,837.37
其他应付款	11	2,012,043.00	6,312,143.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782,692.07**	**67,111,86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782,692.07**	**67,111,865.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187,759,082.17	144,092,04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7,759,082.17**	**254,092,04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541,774.24**	**321,203,910.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535,753,907.11	582,192,383.90
减:营业成本	15	464,096,850.60	504,205,125.14
税金及附加	16	674,654.08	1,561,074.65
销售费用	17	1,886,792.40	257,740.81
管理费用	18	10,473,917.03	16,087,288.71
研发费用	19	5,385,934.64	16,465,771.51
财务费用	20	3,102,786.19	1,267,307.2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32,972.17	42,348,075.87
加:营业外收入	21	1,281,458.40	343,101.40
减:营业外支出	22	41,445.93	43,754.14
三、利润总额		51,372,984.64	42,647,423.13
减:所得税费用		7,705,947.70	6,397,113.47
四、净利润		43,667,036.94	36,250,309.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667,036.94	36,250,309.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2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09,600,926.17	562,154,34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2,647,153.20	5,920,564.92
现金流入小计	5	532,248,079.37	568,074,91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92,793,646.10	493,618,43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7,895,639.36	21,564,876.3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600,993.48	13,403,381.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1,720,333.53	52,223,147.55
现金流出小计	10	547,010,612.47	580,809,8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4,762,533.10	-12,734,92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883,787.85	1,311,020.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883,787.85	1,311,02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883,787.85	-1,311,02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67,460,000.00	5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67,460,000.00	6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52,927,213.81	23,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539,650.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52,927,213.81	25,089,65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4,532,786.19	35,910,34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113,534.76	21,864,40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9,937,421.31	28,073,01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6,823,886.55	49,937,421.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0					144,092,045.23	254,092,04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10,000,000.00					144,092,045.23	254,092,04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43,667,036.94	43,667,036.94
（一）净利润	06						43,667,036.94	43,667,036.9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10,000,000.00					187,759,082.17	297,759,082.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	100,000,000.00					107,841,735.57	207,841,73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							
前期差错更正	28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	100,000,000.00					107,841,735.57	207,841,735.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	10,000,000.00					36,250,309.66	46,250,309.66
（一）净利润	31						36,250,309.66	36,250,309.6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3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4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35							
4.其他	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8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							
3.其他	40							
（四）利润分配	41							
1.提取盈余公积	4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							
3.其他	4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8							
4.其他	49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	110,000,000.00					144,092,045.23	254,092,045.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5月1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46,823,886.55
合　　计	46,823,886.55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6,057,540.23	100.00%
合　　计	76,057,540.23	1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049,077.50	100.00%
合　　计	44,049,077.5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901,136.80	100.00%
合　　计	139,901,136.80	100.00%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11,023,414.41	29,249,995.55
合　　计	11,023,414.41	29,249,995.55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9,329,599.46		414,648.85	8,914,950.61

7: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2,014,330.00			32,014,33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00,004.00		2,469,139.00	7,469,143.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7,014,326.00	24,545,187.00

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48,750,000.00	63,180,000.00
合　　计	48,750,000.00	63,180,000.00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8,856.88	100.00%
合　　计	5,028,856.88	100.00%

10: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3,005.23	100.00%
合　　计	1,153,005.23	100.00%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2,043.00	100.00%
合　　计	2,012,043.00	100.00%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0.00%	11,000,000.00	10.00%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70.00%	77,000,000.00	7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0.00%	22,000,000.00	20.00%
合　　计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44,092,04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44,092,045.2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3,667,036.9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87,759,082.17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35,753,907.11
合　　计	535,753,907.11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464,096,850.60
合　　计	464,096,850.60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674,654.08
合　　计	674,654.08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886,792.40
合　　计	1,886,792.40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0,473,917.03

合　　计	10,473,917.03

1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5,385,934.64
合　　计	5,385,934.64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3,102,786.19
合　　计	3,102,786.19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281,458.40
合　　计	1,281,458.40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41,445.93
合　　计	41,445.93

2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667,036.9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883,787.8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226,58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5,789,57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1,212,901.99
其他	113,915,6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2,533.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823,886.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937,421.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113,534.76**

24：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张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津中喜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4619680912042X

姓名：张璐

证书编号：23010069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69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2019 月 05 日 13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7

深圳注册
1100010700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018	04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宋同源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8-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2119800828015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华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 7C75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5月17日

证书序号：001683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 3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1年 11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21-22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1813

电话：83675878　　传真：83672800　　邮编：518016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 407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211,203.92	46,823,88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7,255,394.94	76,057,540.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0,841,804.74	44,049,077.50
其他应收款	4	156,859,896.15	139,901,136.80
存货	5	54,520,373.11	29,249,995.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9,688,672.86	336,081,636.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505,412.68	8,914,950.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19,792,098.00	24,545,18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97,510.68	33,460,137.61
资产总计		397,986,183.54	369,541,774.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58,600,000.00	63,1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3,948,670.78	5,028,856.88
预收款项	10	853,005.23	1,153,005.2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03,426.20	1,491,303.28
应交税费		-1,969,840.03	-1,082,516.32
其他应付款	11	1,512,043.00	2,012,043.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747,305.18	71,782,69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3,747,305.18	71,782,69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224,238,878.36	187,759,08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238,878.36	297,759,08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7,986,183.54	369,541,774.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550,980,921.67	535,753,907.11
减：营业成本	15	490,373,020.30	464,096,850.60
税金及附加		1,031,811.58	674,654.08
销售费用	16	-	1,886,792.40
管理费用	17	14,421,227.39	10,473,917.03
研发费用			5,385,934.64
财务费用	18	2,407,625.65	3,102,786.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47,236.75	50,132,972.17
加：营业外收入	19	225,819.25	1,281,458.40
减：营业外支出	20	55,648.72	41,445.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17,407.28	51,372,984.64
减：所得税费用		6,437,611.09	7,705,947.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9,796.19	43,667,036.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9,796.19	43,667,036.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79,796.19	43,667,036.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483,066.96	509,600,92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29.47	22,647,15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153,237.49	532,248,07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516,311.20	492,793,64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2,950.16	17,895,63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9,275.63	4,600,99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7,383.13	31,720,33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185,920.12	547,010,61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2,682.63	-14,762,53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3,78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83,78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83,78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4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0,000.00	52,927,213.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0,000.00	52,927,21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000.00	14,532,78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12,682.63	-3,113,53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23,886.55	49,937,42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479,796.19	43,667,036.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409,537.93	2,883,787.85
无形资产摊销	4,753,08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5,270,377.56	-18,226,58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44,949,341.30	-95,789,57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3,455,386.89	-61,212,901.99
其他		113,915,6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2,682.63	-14,762,533.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823,886.55	49,937,421.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12,682.63	-3,113,534.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创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187,759,082.17	297,759,082.17	110,000,000.00									144,092,045.23	254,092,04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187,759,082.17	297,759,082.17	110,000,000.00	-		-	-	-	-	-	-	144,092,045.23	254,092,04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6,479,796.19	36,479,796.19	-	-	-	-	-	-	-	-	-	43,667,036.94	43,667,03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79,796.19	36,479,796.19										43,667,036.94	43,667,03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	224,238,878.36	334,238,878.36	110,000,000.00	-	-	-	-	-	-	-	-	187,759,082.17	297,759,08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09 年 05 月 11 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9421007H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吴志鸿；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

2、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是：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B8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

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

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

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10,211,203.92	46,823,886.55
合计	10,211,203.92	46,823,886.55

2、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7,255,394.94	100.00%	76,057,540.23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97,255,394.94	100.00%	76,057,540.23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　　值	97,255,394.94	100.00	76,057,540.23	100.00

3、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841,804.74	100.00%	0.00	44,049,077.50	10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50,841,804.74	100.00%	0.00	44,049,077.50	100.00%	0.00

4、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其他应收款	156,859,896.15	139,901,136.80
合计	156,859,896.15	139,901,136.80

4.1、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6,859,896.15	100.00%	139,901,136.8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56,859,896.15	100.00%	139,901,136.80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　　值	156,859,896.15	100.00%	139,901,136.80	100.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成本	54,520,373.11	29,249,995.55
账面余额合计	54,520,373.11	29,249,995.55

6、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固定资产	8,505,412.68	8,914,950.61
合计	8,505,412.68	8,914,950.61

6.1、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9,329,599.46	0.00	0.00	9,329,599.46
运输工具	9,329,599.46	0.00	0.00	9,329,599.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4,648.85	409,537.93	0.00	824,186.78
运输工具	414,648.85	409,537.93	0.00	824,186.78
三、账面价值合计	8,914,950.61	0.00	409,537.93	8,505,412.68
运输工具	8,914,950.61	0.00	409,537.93	8,505,412.68

7、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专利权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69,139.00	4,753,089.00	0.00	7,222,228.00
专利权	2,469,139.00	4,753,089.00	0.00	7,222,228.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24,545,187.00	0.00	4,753,089.00	19,792,098.00
专利权	24,545,187.00	0.00	4,753,089.00	19,792,098.00

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	58,600,000.00	63,180,000.00
合计	58,600,000.00	63,180,000.00

9、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48,670.78	100.00%	5,028,856.88	100.00%
合计	3,948,670.78	100.00%	5,028,856.88	100.00%

10、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53,005.23	100.00%	1,153,005.23	100.00%

合计	853,005.23	100.00%	1,153,005.23	100.00%

11、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1、其他应付款	1,512,043.00	2,012,043.00
合计	1,512,043.00	2,012,043.00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0.00	77,000,000.00	7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0.00	22,000,000.00	20.00%
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0.00	11,000,000.00	10.00%
合计	110,000,000.00	0.00	110,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87,759,082.17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0.00
加：本期净利润	36,479,796.19
年末余额	224,238,878.36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50,980,921.67	535,753,907.11
合计	550,980,921.67	535,753,907.11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90,373,020.30	464,096,850.60
合计	490,373,020.30	464,096,850.60

1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0.00	1,886,792.40
合计	0.00	1,886,792.40

17、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4,421,227.39	10,473,917.03
合计	14,421,227.39	10,473,917.03

其中：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0.00	5,385,934.64
合计	0.00	5,385,934.64

1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2,407,625.65	3,102,786.19
合计	2,407,625.65	3,102,786.19

1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225,819.25	1,281,458.40
合计	225,819.25	1,281,458.40

2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55,648.72	41,445.93
合计	55,648.72	41,445.9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001247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月12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0年 07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地产租赁合同

说明

一、 出租方（甲方）：填写出租单位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 承租方（乙方）：填写承租单位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承租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三、 合同空格内容由租赁双方协商。无填写内容的必须使用斜杠（/）填充，有选择项的选择填写。

四、 合同使用钢笔、碳素笔或者计算机打印填写，字迹工整，不得随意涂改。

五、 合同应加盖骑缝章。

房地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华翌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MA4UTR6U7J）

承租方（乙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在自愿平等和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序言

一、 甲方将位于广东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市福田区（镇、乡）梅华路1号梅华一号大楼409-C的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16平方米（以下简称“租赁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 签署本合同，即表明乙方对租赁房地产现状及周边经营环境已做充分了解，同意承租该房地产；乙方确认甲方已将信息披露完整，不存在故意隐瞒行为，同时乙方熟知租赁房地产现状及所披露信息，并自愿承担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三、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相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和执行：

1. 租约年：计租日至次年当月当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租约年，其他租约年均依此类推。

2. 租金：租金为乙方因承租甲方房地产而向甲方支付的货币资金，此金额为含税金额。不含水、电、气、暖、设备等费用。

3. 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和责任的担保，乙方向甲方交纳的约定金额的款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保管，不计利息。

4. 转租：乙方作为出租方，将租赁房地产部分或全部出租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的行为。为免疑问，转租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厂房、柜台、店铺、停车场、仓库等导致租赁房地产部分或全部以乙方之外主体对外经营的情况。

5. 承租人：乙方即为承租人。

6.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条 房地产用途

本租赁房地产租赁用途为：商业、办公。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租赁用途。

第二条 房地产转租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租的房地产转租。确需转租的，在不违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须将转租合同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实施。

（二）乙方负责督促次承租人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法律法规，并对出现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负有义务确保次承租人不得将租赁房地产转租。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限自2024年6月0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二）租赁期限届满后，若甲方还享有该物业的出租权和经营权，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三）租赁期限届满日前60天，甲方启动对租赁房地产的招租程序，有权许可第三方进入租赁房地产踏勘，乙方应当配合，无权设置任何障碍。

第四条 租金、管理费及支付方式

（一）租金：无偿使用。

第五条 其他费用

(一)租赁期内的水、电、气、暖、设备、／ 等公用费用或设备使用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由乙方承担。其中水费：／元/吨、电费：／元/度。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代收的，乙方应当按甲方通知及时交纳。

第六条 保证金

（一）乙方已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大写： ／（¥／元），含贰个月保证金、壹个月租金，水费、电费保证金：（大写）／（¥ ／元）。

（二）如乙方未按期支付保证金，则乙方除应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可以按照乙方逾期支付的天数相应顺延租赁房地产交付日，但本合同项下计租日和租赁期限的届满日等不予顺延。超出支付日 15 日的，则视为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3 个月租金。

（三）本合同届满终止时，乙方将房地产交还给甲方，双方就租赁房地产产生的各项费用结算完毕，乙方应恢复房屋项下各项工商、税务、银行等登记信息清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分支机构、关联机构、人员等使用本租赁房地产的全部或部分作为注册、登记地址等用途），乙方在完成上述信息的变更或修改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经结算确认后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房地产交还甲方或者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或者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房地产使用管理

（一）乙方在使用和经营租赁房地产过程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法律法规。自计租日起，由乙方承担租赁房地产及周边经营环境管护责任。对因安全和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消防安全、

环保、日常维修维护等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自理。

（二）签署本合同即认可承租场地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包括乙方新建、添建部分，权属全部归军方（甲方）所有。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应将承租场地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无偿交还甲方，甲方不负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三）使用中如确需对房地产进行改造、装修或者增扩固定设施的，应在不影响使用安全的前提下，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权属归军方（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或者解除合同时，须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

（四）招牌及其他场所的使用

乙方可按照如下约定设置招牌（包括商标、商号、标志、店招、霓虹、灯箱等）：

1. 乙方可在租赁房地产内（指乙方专用区域，不包括乙方与甲方或租赁房地产其他承租方共用区域）设置招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不予干涉。

2. 租赁房地产外墙面、楼顶的使用、收益权由甲方享有。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同意在租赁房地产适当位置免费为乙方提供一块店招位，具体位置、规格应符合甲方统一规划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在设置招牌前须将施工图纸报甲方审核。甲方的审核不减免乙方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导致甲方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设置店招的报批（含招牌报批和内容报批）、安装、使用、更换、清理、维护、保养和安全（包括因天气、地震等原因导致的安全问题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招牌的施工须与外装施工同步完成），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如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免费店招位，仅限于自用店招标识，不得用于发布广告。

如乙方取得租赁房地产外墙面广告位使用权的，乙方可自行决定广告位的使用方式，但不得发布与乙方经营范围不符的广告，也不得发布与租赁房地产其它业态存在竞争的企业广告或产品广告。

5. 乙方在使用店招位时，应做好防水防漏及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乙方施工、设置、安装店招等因素造成的建筑物漏水或对建筑物结构、外墙部分造成其他损害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义务

租赁期内，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及时交付房地产；

（二）保证出租的房地产权属清楚；

（三）负责协调与出租房地产权属有关的纠纷；

（四）负责向承租方提供《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的复印件。

第九条 乙方义务

租赁期内，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保证金和租金，其经营行为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应合法经营并对次承租人的经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负责对承租的房地产及附属设施设备看管维护。造成房屋或设施设备损坏丢失的，须予以修复或者赔偿；

（四）负责所承租房地产的环境卫生、防火、住用人员登记管理以及安全等工作。具体内容见《出租场所安全管理协议》；

（五）不得将所承租的房地产作抵押或者入股联营，不得将所承租的房地产转借给他人或者与他人互换使用；

（六）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不得开展影响甲方、甲方出资

人形象的活动，不得以甲方、甲方出资人名义开展经营等活动，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活动；

（七）处理租赁期内与租赁房地产权属无关的各种纠纷。

第十条 合同解除、变更

（一）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 甲方因军事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出具相关部队单位的通知文书。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 日内无条件地将所承租的房地产及按本合同约定应归还军方（甲方）的全部财产交还给甲方，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收租金，无息退还保证金，其他互不补偿；

2. 甲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按剩余租赁年限补偿乙方装修费用（必须经甲方审计确认）的残值，同时给予乙方不超过 1 个月租金的其他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搬迁费用、除装修外不能搬迁物品的残值等所有费用），并退还乙方保证金；

3. 乙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将租赁房地产及按本合同约定属于军方（甲方）的全部财产交还给甲方。乙方租金交至归还全部财产之日，甲方不退还乙方保证金。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乙方收到之日起生效。

1. 乙方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强制执行或存在其它有损资产权益的司法、行政程序，足以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 乙方丧失主体资格、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等，足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关于租金及其他费用的缴付约定，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欠交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加收违约金。经甲方发出书面催缴通知后超过 10 天的，或在租赁期间，三次拖延履行支付义务的，或拖欠租金、其他费用达 10 天以上的；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的，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恢复原状的；

5. 乙方严重违反治安安全、消防安全规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查封或未按规定要求整改，超过整改期限 30 日或由此引发安全事故的；乙方违反《出租场所安全管理协议》，连续 3 次月度检查仍未整改的；

6. 乙方擅自变更租赁用途、擅自转租，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 7 天内改正的；

7. 乙方在租赁房地产内非法经营，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犯罪活动的。

（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国家和军队政策法规重大调整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2. 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如果不采取合理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租赁期满，合同解除并终止。

第十一条 租赁房地产交还

（一）租赁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或者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为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地产的期限。交还期内，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费用。

（二）租赁期满，乙方应确保交还的租赁房地产及附属设施完好无损，土地完整，符合地区环保要求。如发生损毁，无论责任主体归属，均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三）合同解除后，在乙方欠付租金及各项费用期间，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放置于租赁房地产内的货物、财物转移出该房屋。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制止乙方转移行为而不承担任何

责任。

（四）双方结算完毕后，乙方将属于其所有的物品搬离租赁房地产，恢复原状，保持租赁房地产干净、整洁，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交还甲方。经甲方同意装修装饰的，未形成附合的装修装饰物，可由乙方拆除；未经甲方同意装修装饰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拆除或恢复至交付时的状态；已经形成附合的装修装饰物，甲方同意利用的，甲方无须补偿任何费用；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恢复至交付时的状态。上述拆除或恢复以及由此产生的垃圾清运及相关保洁工作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恢复原状的工作不应当对租赁房地产主体结构、地面、墙面，屋顶、甲方所完成的装修工程及有关甲方机电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否则，乙方应当负责修复；乙方 5 日内不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由此而产生的人工及材料等修复费用、造成甲方或其他承租人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在交还后 30 日内，应将其以租赁房地产为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的各类证书执照予以注销或变更，并将上述注销或变更的证明提交甲方备案。

（七）交还期届满乙方仍占用或未清空租赁房地产的，甲方有权强制清场，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租赁房地产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包括折价、变价、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不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相关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保管费及仓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优先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交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乙方仍未按合同约定交还租赁房地产的，应按合同终止时日租金、日管理费之和的双倍向甲方支付租赁房地产占用使用费（公共事业费等按实际天数结算），直至交还完成。如因乙方延期交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延迟向新租户交付该租赁房地产而需承担的违约

金、中介费等。

（九）乙方交还期届满后，尚未撤离租赁房地产的，甲方有权采取中断水、电、空调、电梯、通信供应等必要合理的措施，促使乙方撤离，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自负。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1

联　系　人：郑天健

联系电话：13413443156

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中洲华府商业大厦3903

联　系　人：周柳旋

联系电话：15889154936

（一）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乙方需确认租赁期限内，租赁房地产也是乙方有效通知地址，甲方有权选择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张贴于租赁房地产的门窗或墙面上，该等通知一经张贴即视为已经向乙方送达通知，并视为乙方已经知悉。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双方承认的附加条款如下：

/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应当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中对本合同条款发生的变更不发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租赁房地产安全管理协议】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租赁房地产安全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内容。

租赁房地产安全管理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确保租赁房地产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共同履行的安全管理职责

1. 双方应遵守并严格执行国家和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治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2. 乙方指派 周柳旋（联系电话：15889154936）为租赁房地产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工作的联系人；甲方指派专人负责检查、监督、协调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

3. 当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二、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 督促乙方在市场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

2. 督促乙方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高风险作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乙方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制止，对同一场所范围内多家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统一协调。

3. 督促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监督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

4. 乙方拒不纠正或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向租赁房地产所在地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报告；情节严重或经劝阻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标的物。

5. 甲方有权授权甲方书面指定的机构履行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三、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租赁房地产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监督，保证具备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属于特许经营的，应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并及时交甲方备案。

3. 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日常教育和培训，按照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对于甲方和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日常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期限整改。

5.加强防汛、防台、防雷、防暑、防冻等灾害气候的防范措施。

6.从事国家规定的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行业，应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许可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所在地的有关标准。

7.严禁非生产人员未经授权、无保护措施和培训等私自进入生产经营区域，在租赁房地产区域内不得进行“三合一”（生产、住宿、仓储在同一建筑空间内）生产经营活动。

8.现场在用的特种设备、各类生产工具及机械设备设施，必须按规定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信息应报甲方备案，并及时更新。

9.负责租赁房地产内的电气线路、变配电室、泵房等设施设备以及特种设备的日常运维（如维修、保养、检验检测、电试等），配齐配全相关消防和安全设施设备，以满足国家有关消防和安全规范，确保相关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承担上述事项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行或操作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合同终止时，乙方移交的设施设备以及特种设备须符合正常运行状态。

10.乙方在租赁房地产的装修施工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擅自改变、破坏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1. 乙方对施工的合法性及装修施工过程的安全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乙方及其委托的施工单位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管理、资质证照的规定，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检查，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及其委托的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 乙方在施工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将施工许可证、相关资质文件、施工资料和现场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报甲方备案。

13. 乙方施工项目未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而进行施工的，或乙方所委托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责令该工程项目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施工中临时变更施工项目及装修施工方案应取得具有资质单位审批后报甲方备案。因乙方改变施工设计、方案或因违规施工造成甲方建筑物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装修完工后，乙方应将竣工图纸、验收报告或房屋安全检测报告、消防验收证明等交甲方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对涉及到电气线路改造的，乙方应当进行电气线路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甲方备案。未办理竣工验收或无安全检测报告、消防验收证明等资料的，甲方有权采取措施阻止乙方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在租赁房地产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消防器材，确保疏散通道畅通、应急疏散标志完好有效，严禁封闭、堵塞、占用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严禁违规违章动火作业。乙方须确保建筑布局、设施设备符合其经营业态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17. 不得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不得擅自改变电气线路设施、设备。不得使用不合格电器或无牌、无证伪劣电器产品。电气线路改造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并将每次合格的电试报告及其它检测报告报甲方备案。

18. 严禁生产、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确需使用的，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制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在符合存储条件的区域实行定点存放，专人负责。

19. 乙方雇员出现集体上访或滋事等影响安全稳定的事件或其它纠纷，乙方应及时向公安机关进行报告，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0. 租赁房地产因严重违反治安安全、消防安全规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查封或停业整改超过 30 天或由此引发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1. 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审批管理制度，做好风险辨识，落实相关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22.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3. 对租赁房地产应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卫措施，并且符

合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

24. 发生重伤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向租赁房地产所在地的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甲方。

25. 法律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本协议各项条款适用于协议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不符的，按国家和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四、附则

1. 本协议与租赁合同同时签订，在乙方撤租并赔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后终止。

2.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年5月15日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黄竹坑入口盘山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05月29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5年0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05月29日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黄竹坑入口盘山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689421007H），法定代表人：（郑钟勇 ，440306199108160514），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交（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内容
1	创维创客工业园－-期二标段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6980	2023.5.23	地基	深圳市	地基
2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 宗地）拆迁安置用地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5256.985273	2023.8.22	地基	深圳市	地基
3	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2548.67	2023.8.22	地基	深圳市	地基
4	2020XP03 地块（翔安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782.37	2021.2.8	地基	深圳市	地基

5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178.692346	2024.11.29	地基	深圳市	地基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同类工程业绩指建设内容包含危险边坡和地质灾害治理等相关内容。

创维创客工业园- -期二标段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招标　　招标办公室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DY-2022-0111

项目名称：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二标段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年1月11日　举行的招标采购中，经过评标小组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项目及中标价格如下表：

中标项目	中标价格	备注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二标段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人民币69800000元	1、承诺按要求完成本项目； 2、采购内容见附件报价； 3、报价均含9%增值税，开具增税专用发票； 4、服务内容以合同为准。

请贵公司在接到通知书的三个工作日内，前来我单位相关部门办理合同相关手续。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办公室

2022年01月17日

主送：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K-LGII-2022-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二标段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高科大道 12 号

发 包 人：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

乙方(全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二标段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高科大道 1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的范围主要包含：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不仅限于）：施工图纸及招标范围内所有土石方的挖运，含石方、土方、原有旧基础开挖、装车、清理和外运等土石方开挖至设计基坑底上 1m（标高 46.8m）；硬化路面、场地杂草、林木及障碍物（含凿除）清运；施工措施（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场地排水、地下水降排水等；施工坡道土方的转移及转移后坡道临时道路铺设以及与工程桩施工的配合，提供桩基检测所需的临时道路及场地配合、支护系统（止水帷幕、支护桩、挂网喷射砼、水平支撑）、排水系统（排水沟、集水坑、降水井、沉砂池）、泥浆外运、凿桩头、安全防护系统（钢管护栏等）以及施工措施（脚手架、施工平台、地下水及地表水降排水等）、临时围挡及围挡大门、规范要求的施工监测、进出场道路修筑、平整（含冲洗槽）及路口开设（含手续办理）、基坑支护工程试验、检测、监测、办理排水排污许可证等费用。

承包人投标时已仔细分析了地勘报告及现场实际状况，已充分测算了场地内石方的含量及场地状况，所有土石方挖运（含石方、土方开挖、装车、清理和外运等），场地内杂草、林木及障碍物清运及施工措施费等均为包干价，结算时不调整（设计变更除外）。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陆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合同总价(小写)：69,800,000.00 元

其中，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64,036,697.25 元，税金为 5,763,302.7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项目总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经确认的报价清单、图纸；

（4）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投标文件；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9）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信、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应对中标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安全性、可实施性负法律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3 月 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高科大道 12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二标段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唐永灯	项目负责人	李政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寿山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5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满足要求，观感质量为良好，各子分部、分项、检验批验收合格，符合质量验收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23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23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23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23日 （盖章）

GD-C5-7312

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扫描件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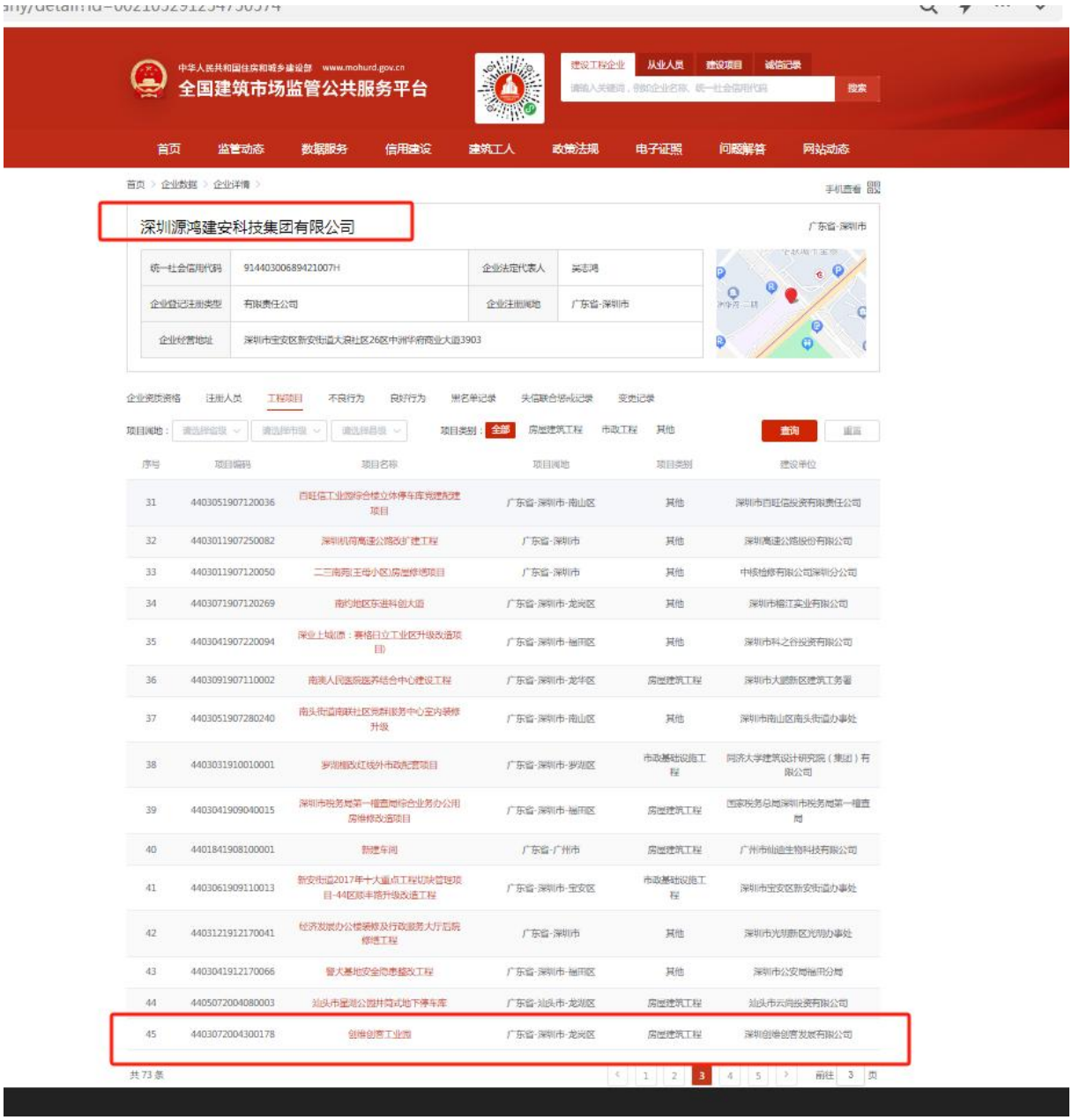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创维创客工业园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004300178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603300104
建设单位 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7715186-6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9.9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4)0028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高科大道12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440307202204250101 6980 24637.6 2022-04-25 4403072004300178-SX-003 查看
B 440307202007310301 52100.09 233491.58 2020-07-31 4403072004300178-SX-001 查看
B 440307202205270101 327 -- 2022-05-27 4403072004300178-SX-004 查看
B 440307201606300201 560 -- 2016-06-30 4403072004300178-SX-002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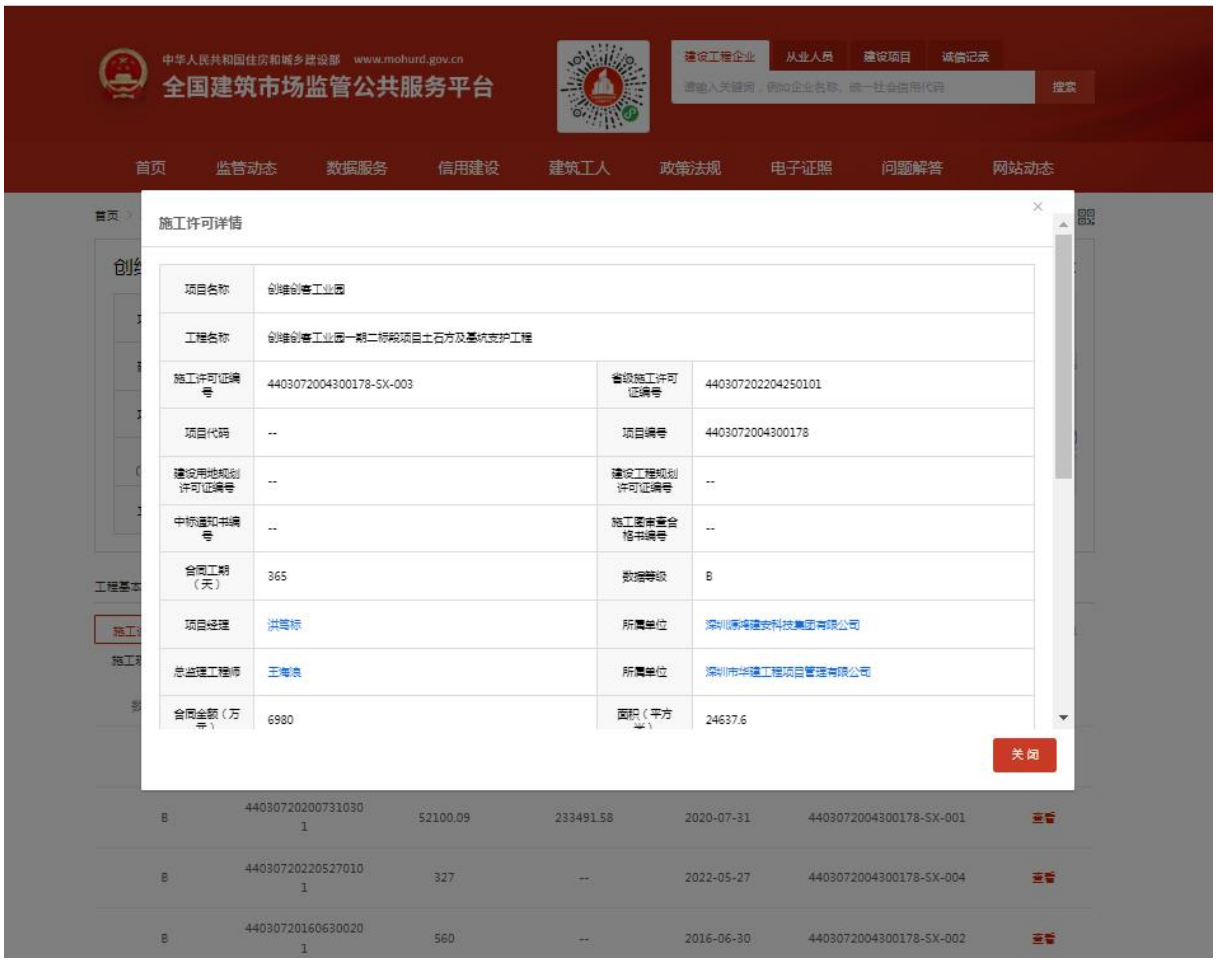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创维创客工业园
工程名称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二标段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72004300178-SX-003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720220425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7200430017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365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洪苟标
所属单位
深圳市鹏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海浪
所属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6980
面积（平方米）
24637.6
关闭
B
4403072020073103001
52100.09
233491.58
2020-07-31
4403072004300178-SX-001
查看
B
4403072022052701001
327
--
2022-05-27
4403072004300178-SX-004
查看
B
4403072016063002001
560
--
2016-06-30
4403072004300178-SX-002
查看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 宗地）拆迁安置用地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 宗地）拆迁安置用地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民治地区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发 包 人：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 宗地）拆迁安置用地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地区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41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拟建建筑物塔楼高 27 层，裙房 2 层，全断面设 3 层地下室。场地设计地面高程 73.90m，基坑底标高 59.00m，现状地面标高 73.00~75.00m，基坑开挖深度 12.45~14.45m，基坑面积 5244.71m2，周长 324.51m。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与土石方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伍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贰元柒角叁分(¥52569852.73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零贰佰贰拾肆元贰角陆分 (¥ 2050224.26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05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HDAG0W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樟坑一区1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邓福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9739999

传真：0755-23100799

电子信箱：3449977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70 0000 1841

承包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邮政编码：518102

法定代表人：吴志鸿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323223

传真：0755-23323223

电子信箱：77959184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0947

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安置用地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8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安置用地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宝路南侧	建筑面积	5256.9㎡	工程造价（万元）	2548.7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6857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10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8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6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魏忠海
副组长	曹文革
组员	李让 陈世超 郑坤鹏 郑锦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世超	郑坤鹏 张汉林 郑锦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世超	郑锦城 张汉林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扫描件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96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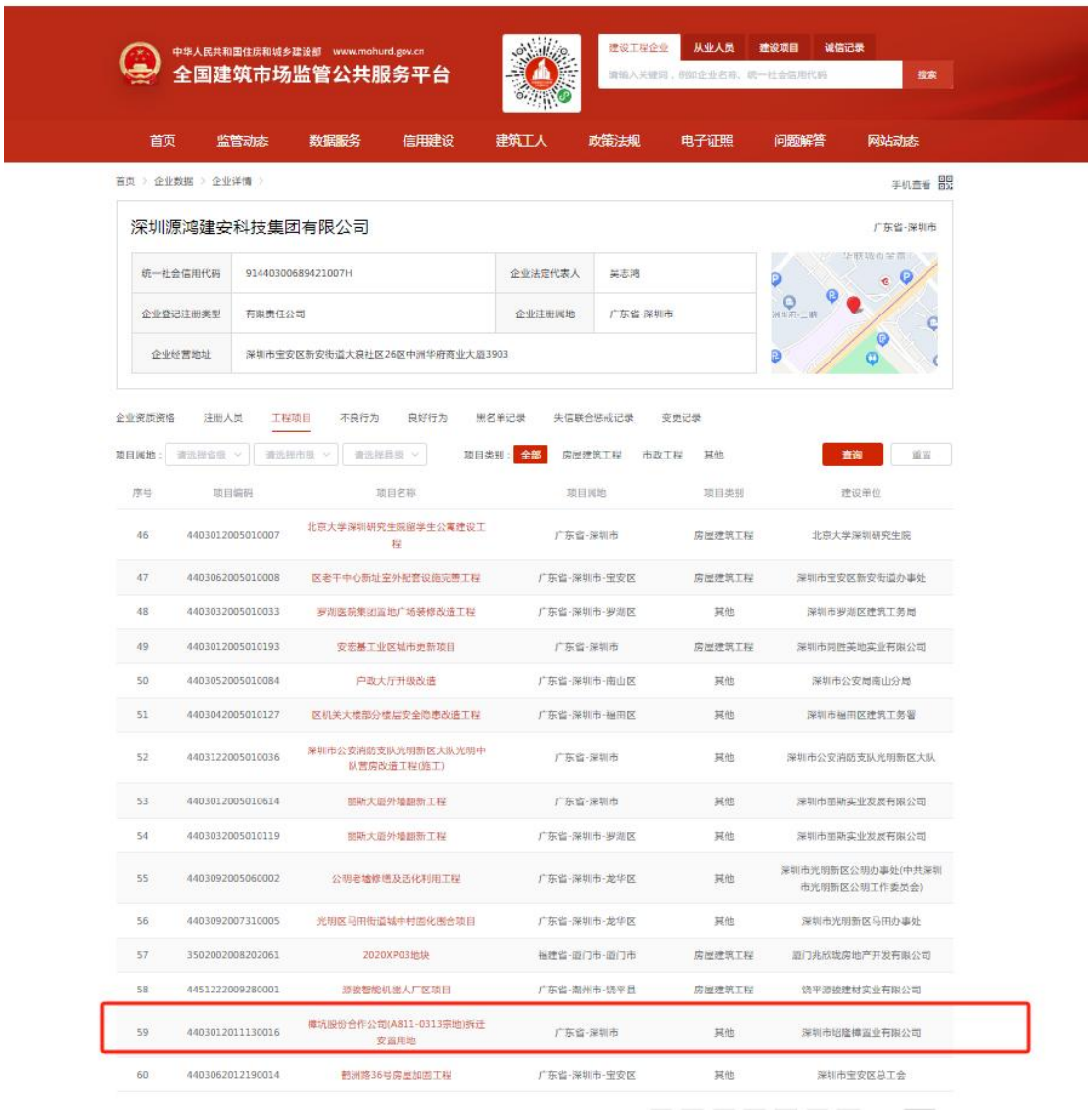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安置用地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01113001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111299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旭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HDAG-G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8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26-47-03-016857
项目地址：梅龙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4403012021070905 99 5256.99 -- 2021-07-09 4403012011130016-SX-001 查看
B 4403012021110106 99 2548.67 -- 2021-11-01 4403012011130016-SX-002 查看
B 4403012021121706 99 26569.89 32967.5 2021-12-17 4403012011130016-SX-003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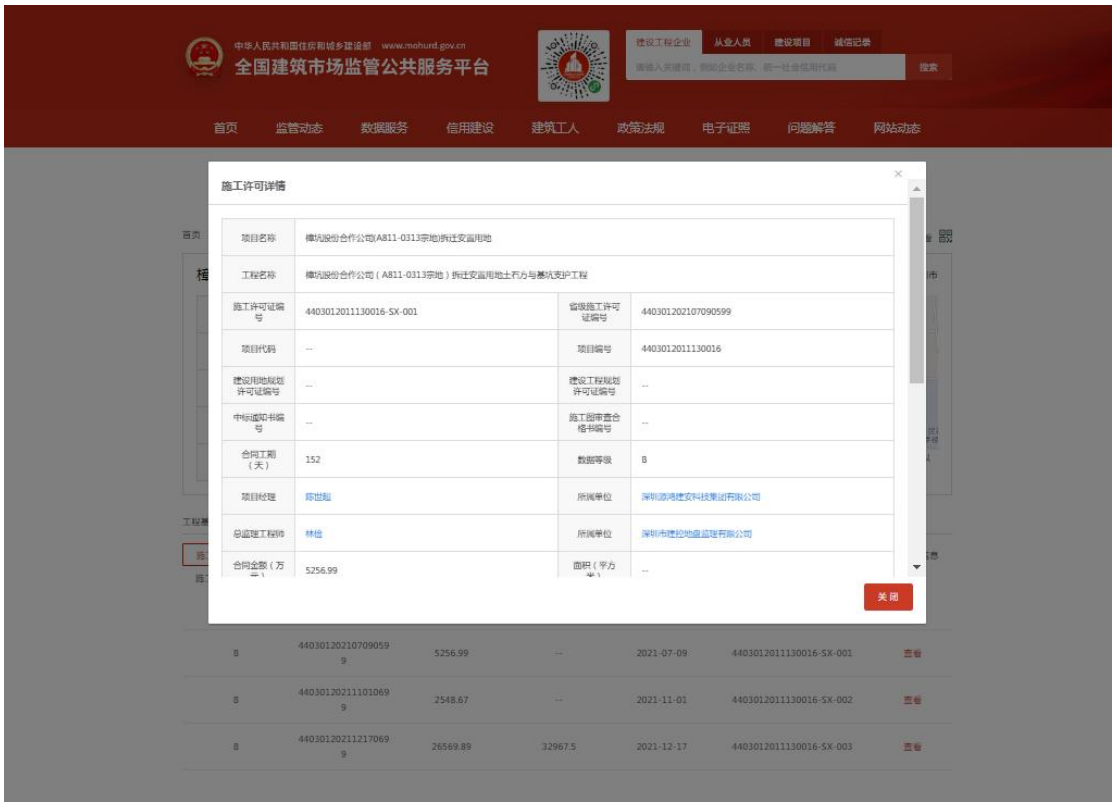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安置用地
工程名称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安置用地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011130016-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021070905 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1201113001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52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illegible]
所属单位 [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所属单位 [illegible]
合同金额（万元） 5256.99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民治地区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发 包 人：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地区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1]027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用地面积 5985.15 平方米，二类居住用地,计容总建筑面积 17955 平方米。建筑基础类型采用桩基础，总桩数 230 根，桩基础工程采用旋挖灌注桩泥浆护壁成孔工艺。桩径 800～1800mm，有效桩长 23-40m，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5,桩端持力层为中风化花岗岩，桩端进入持力层不小于 1.6m。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桩基础工程，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3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肆拾捌万陆仟陆佰捌拾元陆角玖分(¥ 25486680.69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零捌佰捌拾叁元柒角壹分 (¥ 700883.71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HDAG0W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樟坑一区1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102
法定代表人：邓福财	法定代表人：吴志鸿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9739999	电话：0755-23323223
传真：0755-23100799	传真：0755-23323223
电子信箱：34499774@qq.com	电子信箱：77959184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70 0000 1841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0947

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8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宝路南侧	建筑面积	33084m²	工程造价（万元）	2548.7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6857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10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8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魏忠海
副组长	曹文革
组员	李逶升 李让 陈世超 郑坤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世超	郑坤鹏 张汉林 郑锦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世超	郑锦城 张汉林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魏忠海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廖木生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朱丹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4	李逵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6	曹文革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7	邓扬眉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	
8	陈世超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9	郑坤鹏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0	郑锦城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世超
粤1442018201904232(00)
建筑
2025.06.01
深圳湾创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李逵
注册号：4400030-S149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曹文革
注册号：14019393
有效期：2025.01.23
深圳市建安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 让
注册号：6101233-AY026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GD-E1-914/6

“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扫描件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96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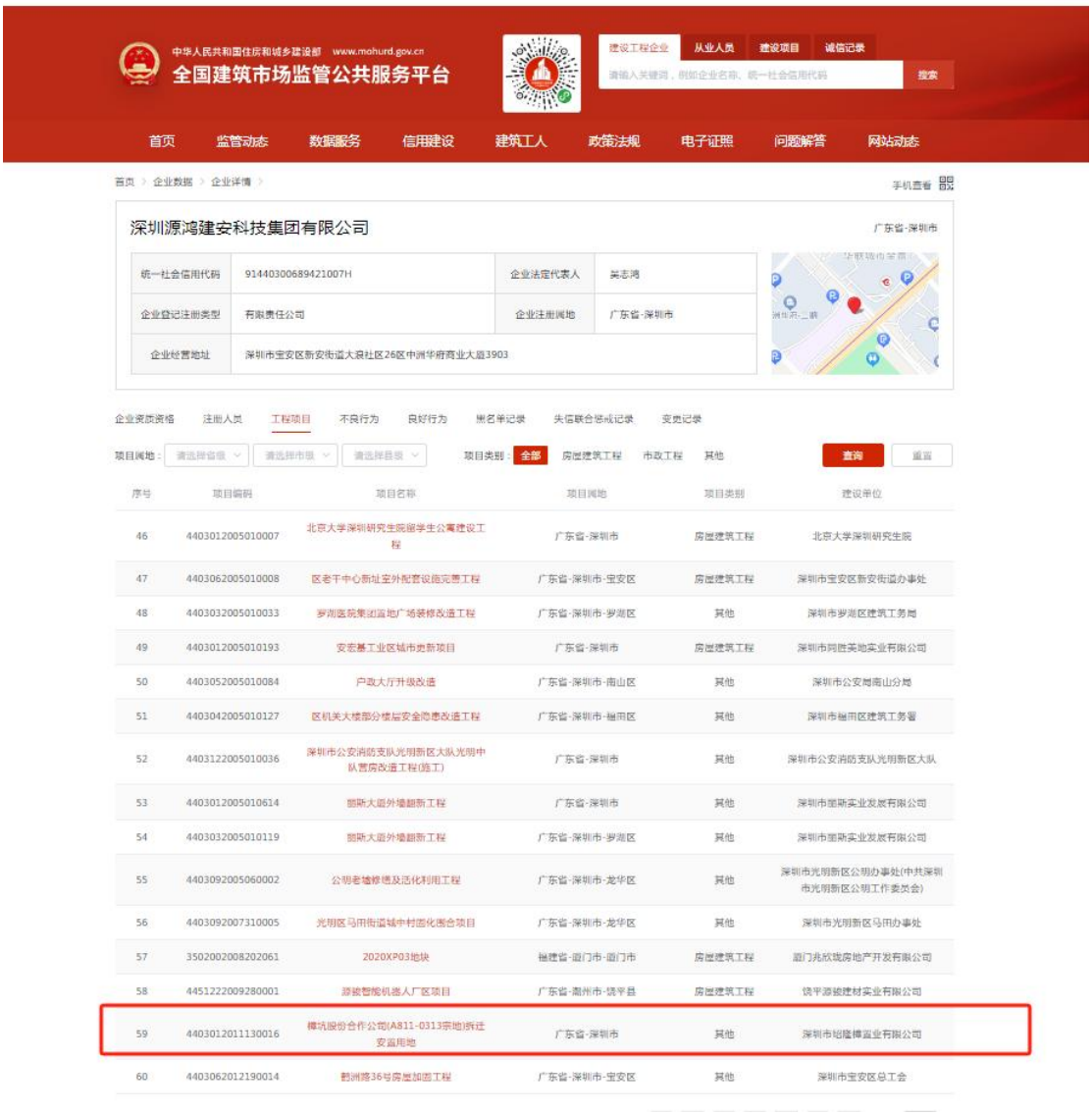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安置用地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01113001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111299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旭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HDAG-G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8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26-47-03-016857
项目地址：梅龙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4403012021070905 99 5256.99 -- 2021-07-09 4403012011130016-SX-001 查看
B 4403012021110106 99 2548.67 -- 2021-11-01 4403012011130016-SX-002 查看
B 4403012021121706 99 26569.89 32967.5 2021-12-17 4403012011130016-SX-003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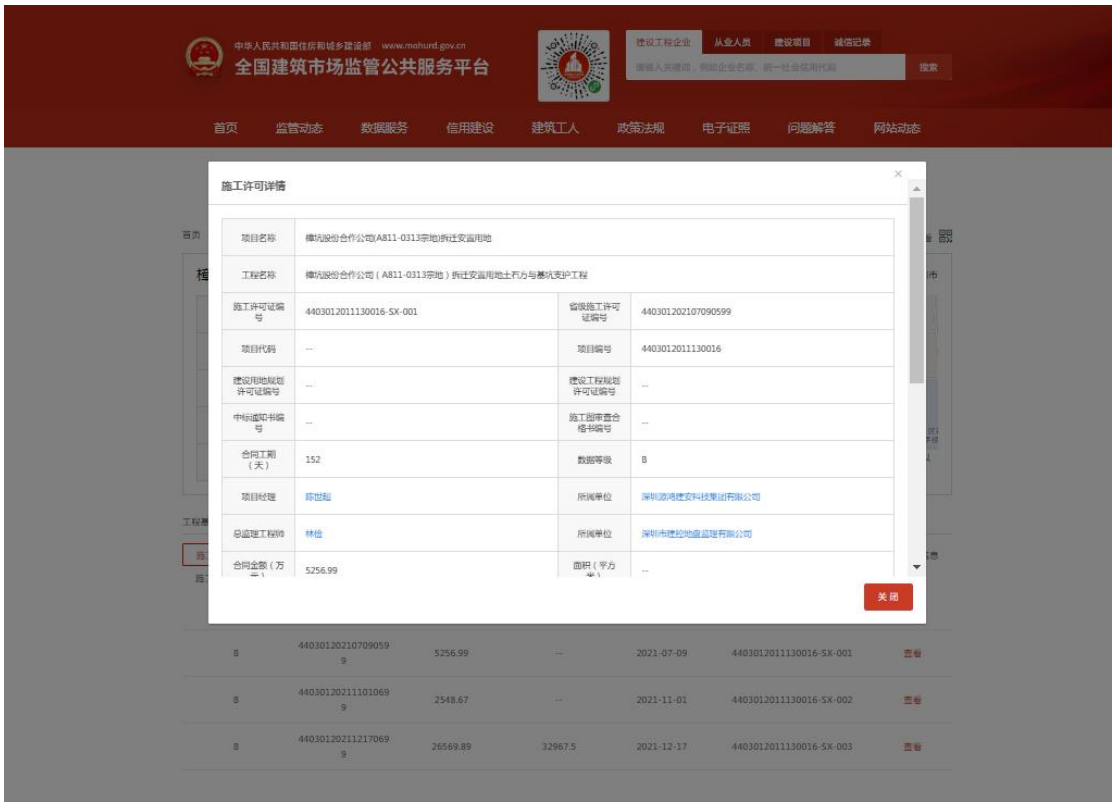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安置用地
工程名称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安置用地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011130016-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021070905 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1201113001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52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illegible]
所属单位 [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所属单位 [illegible]
合同金额（万元） 5256.99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2020XP03 地块(翔安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年09月09日 所递交的 2020XP03地块(翔安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预应力锚索、土钉、旋挖灌注桩、喷射混凝土面、冠梁、腰梁、疏干井、集水沟、集水井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7823658.94元。

工期：总工期 40 日历天（包含验收及验收移交的时间），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1）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9 月 15 日（实际以监理单位颁发开工令为准）；（2）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0 月 25 日（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除施工坡道外）且移交之日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或提前则竣工日期、节点工期相应顺延或提前）。同时须满足下列节点工期要求（节点工期延误视同为总工期延误），承包人须按以下各个工期节点目标的要求实施。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工之日起天数（日历天）
1	东面、北面、南面开挖至基坑底部，相应基坑支护完成，提供所有主体施工单位桩基进场工作面	15
2	西面维护桩、冠梁完成	25
3	西面开挖至第二道腰梁标高面，相应基坑支护完成	30
4	收尾工程完成），具备基坑支护竣工中间验收条件	35
5	竣工中间验收完成	40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负责人：唐仿文，身份证号码：441424198304102834，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15163655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日内到厦门市思明区环东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34F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8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厦门弘欣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晓毓（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大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傅庆阳（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09月 14 日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正本上册）

项目名称 ：2020XP03 地块(翔安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编号 ：厦门-翔安区 2020XP03 地块-C1-MP-20202721

签订时间：二零二零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厦门兆欣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0XP03 地块(翔安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翔安新城片区洪钟大道与城场路交叉口东北侧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预应力锚索、土钉、旋挖灌注桩、喷射混凝土面、冠梁、腰梁、疏干井、集水沟、集水井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预应力锚索、土钉、旋挖灌注桩、喷射混凝土面、冠梁、腰梁、疏干井、集水沟、集水井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40 日历天（包含验收及验收移交的时间），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1）开工日期：暂定 2020年9月21日（实际以监理单位颁发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期：暂定 2020年10月30日（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除施工坡道外）且移交之日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或提前则竣工日期、节点工期相应顺延或提前）。

同时须满足下列节点工期要求（节点工期延误视同为总工期延误），承包人须按以下各个工期节点目标的要求实施。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工之日起天数
		（日历天）

1	东面、北面、南面开挖至基坑底部，相应基坑支护完成，提供所有主体施工单位桩基进场工作面	15
2	西面维护桩、冠梁完成	25
3	西面开挖至第二道腰梁标高面，相应基坑支护完成	30
4	收尾工程完成），具备基坑支护竣工中间验收条件	35
5	竣工中间验收完成	40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合同条款（本工程合同价等于中标价）

（含税）总价金额(大写)柒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伍拾捌元玖角肆分（人民币）（小写）7823658.94元，其中税前总价金额(大写)柒佰壹拾柒万柒仟陆佰陆拾捌元柒角伍分（人民币）（小写）7177668.75元，税金金额(大写)陆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元壹角玖分（人民币）（小写）645990.19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总价金额（大写）肆万零贰佰壹拾玖元叁角伍分（人民币）（小写）40219.35元。

税率为9%，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总价（含税）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但在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前，承包人已依约开票的部分，双方同意不予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包括：

1. 补充合同（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答疑文件）；
7. 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内容不可分割的部分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厦门思明区环岛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34 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 壹份 ；副本 壹拾贰 份，双方各执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志鸿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020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 9 月 16日

合同附件 2

房 屋 建 筑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兆欣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2020XP03 地块(翔安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地基基础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内容，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保修，并承担保修费用；由于发包人使用不合理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问题，可委托承包人代为维修，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外墙铝合金门窗的防渗漏为__/__年；

3、装修工程为 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

质量保修期自如下规定日期起计算：

1、质量保修期限在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承包人将竣工档案、竣工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的次日起算（以双方的交接记录为依据）；

2、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承包人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

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以包括发包人在内的有关方签署的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为依据）；若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支付时，则以发包人同意接受承包人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房屋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在保修期间内，承包方在接到通知之日（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或保修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对发包人反馈；超过 24 小时没有反馈的视为放弃，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保修金里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不能由此免除该项目的保修责任。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达到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未到事故现场，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抢修，因承包人原因引起事故发生的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其质量保修金中扣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不能由此免除该项目的保修责任。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保修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如因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人向发包人索赔而使发包人遭受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在本保修书规定的各分部分项（除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外）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承包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房屋使用年限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7、保修期内，同一部位同一维修工作只能进行两次，超过两次的，除了继续维修外，每次按该项维修费用的30%进行罚款，从保修金里扣除。由于维修不及时或者质量问题给房屋使用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损失，从保修金扣除。

8、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9、发生维修的项目保修期从维修完毕后重新计算工程保修期。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满前，应组织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指令，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整改指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整改和修复，直至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有关部门满意为止。

(2)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发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并从保修金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相应费用（含相应损失），保修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不能由此免除该项目的保修责任。

(3)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年期满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规的付款申请资料后28日历天内扣除维修不及时违约金后剩余的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支付完毕。保修金返还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限内的保修义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9 月 16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吴志鸿

2020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2020XP03地块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洪钟大道与城场路东北侧		
建设单位	厦门兆欣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基坑支护		
勘察单位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　数	/	幢数	/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6400 ㎡		
监理单位	厦门高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02月08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010290301	总造价	782.3659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均已完成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及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合格证及检测报告齐全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详见： 1、施工单位自评报告 2、监理单位评估报告 3、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4、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订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无此项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审查结论： 经审查，施工单位已经完成合同和施工图纸约定的内容，工程相关技术管理资料齐全，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报告均齐全、有效，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合格文件均齐全，施工单位已经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综上，审查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1 年 02 月 08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张晓毓
副主任	刘晓苍、王波、卢俊彬、吴志鸿
成员	罗曜樑、詹永援、马德强、王伟雄、唐仿文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罗曜樑	詹永援、马德强、王伟雄、唐仿文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92 分 得分率 92 %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		
电梯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1 年 02 月 08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
	电气、智能化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在施工单位自评工程质量合格，监理单位评定工程质量合格，设计和勘察单位认可验收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专业组查验现场和查阅有关技术资料，确认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依据“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2021年2月8日	2021年2月8日	2021年2月8日	2021年02月08日	2021年2月8日

“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扫描件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394060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中标结果公示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搜索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 交易服务/建设工程/系统帮助

标段选择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中标价

178.692346万元

中标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招标公告 2 截标信息 3 答疑、补遗 4 招标控制价公示 5 资审公示 6 开标公示 7 评标公示 8 定标公示 9 合同公示 10 其它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05-24 15:42:18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4051000100 1
招标项目名称：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1000100101Y
标段名称：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5-24 15:42 至 2024-05-29 15:42
联系人：	唐工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唐仿文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6552	178.692346	93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2
B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2
C	深圳市瑞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2
D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0	2
E	深圳市广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2
F	中建河图建设有限公司	0	2
G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	1
H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2
I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2
J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2
K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0	2
L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	2
M	深圳市万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0	2

定标结果公示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定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05-24 15:08:25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1051000100101Y

标段名称：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8.692346万元

中标工期： 93

项目经理（总监）： 唐伟文

本工程于 2024-05-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5-30

查验码：JY2024052114831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拟治理边坡的总面积为 2215.2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边坡清表、拆除水泥护面、削坡、拆除上部砌石挡墙、拆除平台盖板沟处路面、拆除排水沟、迁移树木、砍伐乔木。新建坡顶截水沟、平台盖板沟、格构梁、面板墙、钢花管注浆、坡面挂网喷混植生绿化等。

拟建建（构）筑物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边坡清表、拆除水泥护面、削坡、拆除上部砌石挡墙、拆除平台盖板沟处路面、拆除排水沟、迁移树木、砍伐乔木。新建坡顶截水沟、平台盖板沟、格构梁、面板墙、φ70pvc 泄水孔、锚杆Φ 32@2500、

Φ48×3 钢花管注浆、坡面挂网喷混植生绿化等。 (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01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01 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93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93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玖佰贰拾叁元肆角陆分（¥1786923.46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捌角玖分（¥ 59950.89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6 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深圳市福田区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B80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5480 0001 4672 298

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月29日

发出日期：2024年1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华新小学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边坡治理长度106m，高约10~13m，为填土边坡。	工程造价（万元）	178.69234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1月28日	001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9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卫敏
注册号：4404826-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肖泳超
注册号：4404826-AY041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名	唐仿文	性别	男	年龄	46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
毕业院校	沈阳建筑大学			毕业时间	2008年7月10日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7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3年		技术特长	工程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15201636552/ 建筑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交（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建设内容
1	2020XP03 地块(翔安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782.37	2021-2-8	基坑支护	深圳	项目经理	基坑支护
2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174.692346	2024.7.29	边坡治理	深圳	项目经理	边坡治理
3							
4							
5							

备注：

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2、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3、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并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为拟派项目经理的相关证明

材料（如合同、交（竣）工验收报告及业主盖章证明文件、任命书等均可）【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

的判断】;

4、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1 个月起倒推 3 个月）社保清单扫描件；

5、同类工程业绩指建设内容包含危险边坡和地质灾害治理等相关内容。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06日
2025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唐仿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4月1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5201636552

聘用企业：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0至2027-12-0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10至2027-12-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6年10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0923

姓　　名：唐仿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4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2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5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唐仿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4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五华县华城镇新亨村和尚寺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8304102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五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3.09-2031.03.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仿文 性别 男 ，一九八三 年 四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吴玉厚

证书编号：101531200805000500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问 学位查问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唐仿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4月10日　　入学日期：2004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2008年07月10日　　学校名称：沈阳建筑大学

专业：土木工程　　学历类别：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层次：本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　　证书编号：101531200805000500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信息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学士学位证书

唐仿文，男，1983年4月10日生。在沈阳建筑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沈阳建筑大学　　校长　吴玉厚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153420080003350

二〇〇八年　六月　二十五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仿文　　社保电脑号：635078906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30410283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0	3071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71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71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719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30719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30719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30719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27042.59	17447.04			18105.43	6593.64			1289.05		610.15		405.77	674.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7ea65b3b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193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4月27日

“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扫描件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394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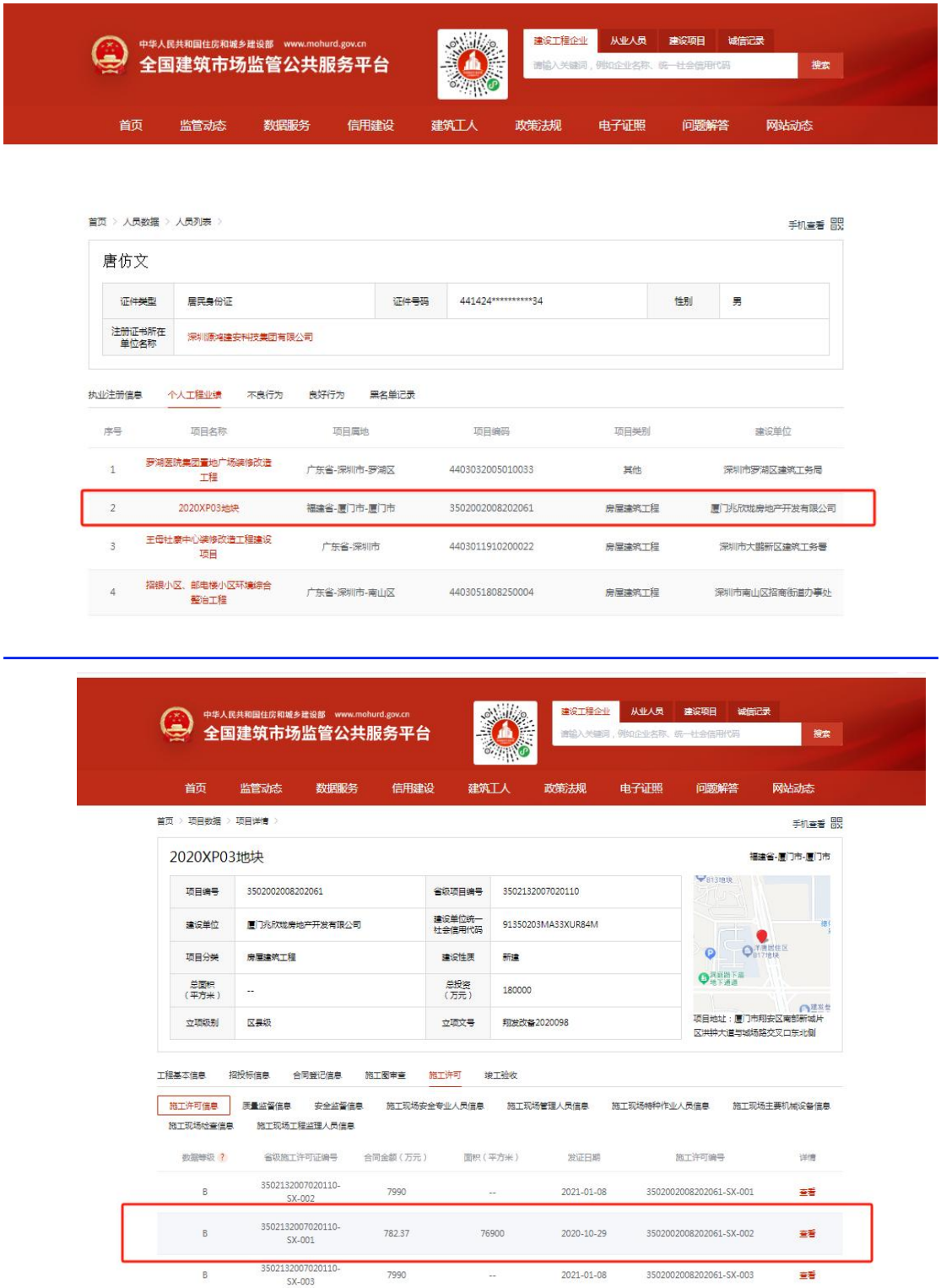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年09月09日 所递交的 2020XP03地块(翔安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预应力锚索、土钉、旋挖灌注桩、喷射混凝土面、冠梁、腰梁、疏干井、集水沟、集水井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7823658.94元。

工期：总工期 40 日历天（包含验收及验收移交的时间），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1）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9 月 15 日（实际以监理单位颁发开工令为准）；（2）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0 月 25 日（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除施工坡道外）且移交之日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或提前则竣工日期、节点工期相应顺延或提前）。同时须满足下列节点工期要求（节点工期延误视同为总工期延误），承包人须按以下各个工期节点目标的要求实施。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工之日起天数（日历天）
1	东面、北面、南面开挖至基坑底部，相应基坑支护完成，提供所有主体施工单位桩基进场工作面	15
2	西面维护桩、冠梁完成	25
3	西面开挖至第二道腰梁标高面，相应基坑支护完成	30
4	收尾工程完成），具备基坑支护竣工中间验收条件	35
5	竣工中间验收完成	40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负责人：唐仿文，身份证号码：441424198304102834，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15163655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日内到厦门市思明区环东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34F与我方签订施工总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8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厦门兆欣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晓毓（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机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傅庆阳（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09月 14 日

施工合同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正本上册）

项目名称 ：2020XP03 地块(翔安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编号 ：厦门-翔安区 2020XP03 地块-C1-MP-20202721

签订时间：二零二零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厦门兆欣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0XP03 地块(翔安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翔安新城片区洪钟大道与城场路交叉口东北侧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预应力锚索、土钉、旋挖灌注桩、喷射混凝土面、冠梁、腰梁、疏干井、集水沟、集水井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预应力锚索、土钉、旋挖灌注桩、喷射混凝土面、冠梁、腰梁、疏干井、集水沟、集水井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40 日历天（包含验收及验收移交的时间），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1）开工日期：暂定 2020年9月21日（实际以监理单位颁发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期：暂定 2020年10月30日（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除施工坡道外）且移交之日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或提前则竣工日期、节点工期相应顺延或提前）。

同时须满足下列节点工期要求（节点工期延误视同为总工期延误），承包人须按以下各个工期节点目标的要求实施。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工之日起天数
		（日历天）

1	东面、北面、南面开挖至基坑底部，相应基坑支护完成，提供所有主体施工单位桩基进场工作面	15
2	西面维护桩、冠梁完成	25
3	西面开挖至第二道腰梁标高面，相应基坑支护完成	30
4	收尾工程完成），具备基坑支护竣工中间验收条件	35
5	竣工中间验收完成	40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合同条款（本工程合同价等于中标价）

（含税）总价金额(大写)柒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伍拾捌元玖角肆分（人民币）（小写）7823658.94元，其中税前总价金额(大写)柒佰壹拾柒万柒仟陆佰陆拾捌元柒角伍分（人民币）（小写）7177668.75元，税金金额(大写)陆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元壹角玖分（人民币）（小写）645990.19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总价金额（大写）肆万零贰佰壹拾玖元叁角伍分（人民币）（小写）40219.35元。

税率为9%，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总价（含税）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但在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前，承包人已依约开票的部分，双方同意不予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包括：

1. 补充合同（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答疑文件）；
7. 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内容不可分割的部分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厦门思明区环岛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34 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 壹份 ；副本 壹拾贰 份，双方各执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志鸿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020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 9 月 16日

合同附件 2

房 屋 建 筑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兆欣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2020XP03 地块(翔安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地基基础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内容，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保修，并承担保修费用；由于发包人使用不合理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问题，可委托承包人代为维修，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外墙铝合金门窗的防渗漏为__/__年；

3、装修工程为 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

质量保修期自如下规定日期起计算：

1、质量保修期限在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承包人将竣工档案、竣工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的次日起算（以双方的交接记录为依据）；

2、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承包人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

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以包括发包人在内的有关方签署的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为依据）；若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支付时，则以发包人同意接受承包人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房屋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在保修期间内，承包方在接到通知之日（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或保修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对发包人反馈；超过 24 小时没有反馈的视为放弃，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保修金里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不能由此免除该项目的保修责任。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达到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未到事故现场，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抢修，因承包人原因引起事故发生的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其质量保修金中扣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不能由此免除该项目的保修责任。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保修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如因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人向发包人索赔而使发包人遭受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在本保修书规定的各分部分项（除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外）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承包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房屋使用年限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7、保修期内，同一部位同一维修工作只能进行两次，超过两次的，除了继续维修外，每次按该项维修费用的30%进行罚款，从保修金里扣除。由于维修不及时或者质量问题给房屋使用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损失，从保修金扣除。

8、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9、发生维修的项目保修期从维修完毕后重新计算工程保修期。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满前，应组织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指令，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整改指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整改和修复，直至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有关部门满意为止。

(2)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发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并从保修金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相应费用（含相应损失），保修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不能由此免除该项目的保修责任。

(3)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年期满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规的付款申请资料后28日历天内扣除维修不及时违约金后剩余的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支付完毕。保修金返还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限内的保修义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9 月 16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吴志鸿

2020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2020XP03地块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洪钟大道与城场路东北侧		
建设单位	厦门兆欣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基坑支护		
勘察单位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　数	/	幢数	/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6400 ㎡		
监理单位	厦门高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02月08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010290301	总造价	782.3659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均已完成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及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合格证及检测报告齐全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详见： 1、施工单位自评报告 2、监理单位评估报告 3、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4、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订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无此项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审查结论： 经审查，施工单位已经完成合同和施工图纸约定的内容，工程相关技术管理资料齐全，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报告均齐全、有效，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合格文件均齐全，施工单位已经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综上，审查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1 年 02 月 08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张晓毓
副主任	刘晓苍、王波、卢俊彬、吴志鸿
成员	罗曜樑、詹永援、马德强、王伟雄、唐仿文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罗曜樑	詹永援、马德强、王伟雄、唐仿文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92 分 得分率 92 %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		
电梯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1 年 02 月 08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
	电气、智能化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在施工单位自评工程质量合格，监理单位评定工程质量合格，设计和勘察单位认可验收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专业组查验现场和查阅有关技术资料，确认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依据“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2021年2月8日	2021年2月8日	2021年2月8日	2021年02月08日	2021年2月8日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中标结果公示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搜索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 交易服务/建设工程/系统帮助

标段选择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已中标

中标价

178.692346万元

中标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招标公告 | 2 截标信息 | 3 答疑、补遗 | 4 招标控制价公示 | 5 资审公示 | 6 开标公示 | 7 评标公示 | 8 定标公示 | 9 合同公示 | 10 其它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05-24 15:42:18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4051000100 1
招标项目名称：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1000100101Y
标段名称：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5-24 15:42 至 2024-05-29 15:42
联系人：	唐工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唐仿文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6552	178.692346	93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2
B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2
C	深圳市瑞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2
D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0	2
E	深圳市广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2
F	中建河图建设有限公司	0	2
G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	1
H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2
I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2
J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2
K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0	2
L	深圳市华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	2
M	深圳市万晴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0	2

定标结果公示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定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05-24 15:08:25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1051000100101Y

标段名称：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8.692346万元

中标工期： 93

项目经理（总监）： 唐伟文

本工程于 2024-05-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5-30

查验码：JY20240521118341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拟治理边坡的总面积为 2215.2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边坡清表、拆除水泥护面、削坡、拆除上部砌石挡墙、拆除平台盖板沟处路面、拆除排水沟、迁移树木、砍伐乔木。新建坡顶截水沟、平台盖板沟、格构梁、面板墙、钢花管注浆、坡面挂网喷混植生绿化等。

拟建建（构）筑物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边坡清表、拆除水泥护面、削坡、拆除上部砌石挡墙、拆除平台盖板沟处路面、拆除排水沟、迁移树木、砍伐乔木。新建坡顶截水沟、平台盖板沟、格构梁、面板墙、φ70pvc 泄水孔、锚杆Φ 32@2500、

Φ48×3 钢花管注浆、坡面挂网喷混植生绿化等。 (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01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01 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93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93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玖佰贰拾叁元肆角陆分（¥1786923.46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捌角玖分（¥ 59950.89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6 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深圳市福田区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B80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5480 0001 4672 298

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月29日

发出日期：2024年1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华新小学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边坡治理长度106m，高约10~13m，为填土边坡。	工程造价（万元）	178.69234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1月28日	001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9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卫敏
注册号：4404826-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肖泳超
注册号：4404826-AY041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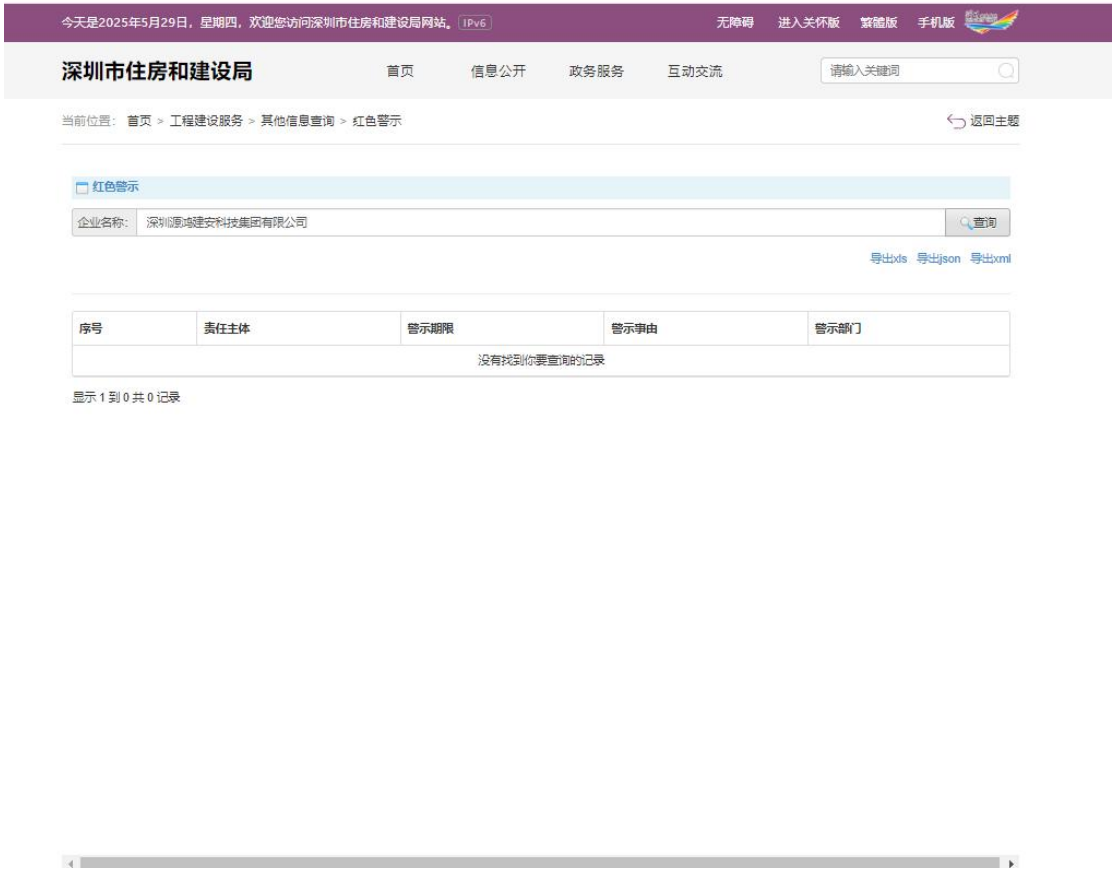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鹏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黄竹坑入口盘山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且 是 （填写：是/否）为中小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05 月 29 日